

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并使该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获得胜利的结束;

4.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召开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等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XX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继续工作;

3.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⑨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⑩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1(XXX)号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有增加,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1/33)。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⑩A/31/145 和 Add.1。

对于不断发生违反外交法规，特别是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规则情事，表示关切，

认识到应当参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

认为大会应当在它的各届会议定期审议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

1. 促请还没有加入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

2. 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501(XXX)号决议第4段，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详细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同时适当顾到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提出或补充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4.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参照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通过秘书长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作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

5.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的分析性报告，届时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详细制订上述议定书的提议如已获有结果，可供参考，则亦应加以考虑；

6. 决定将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97.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用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关系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使其工作安排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问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根据从各会员国、对这问题负有职责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b) 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参照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下次任期内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在可能最早的时期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1/10)。

^②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